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向公司提供 4,450 万元无偿借款,借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与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案号:(2024)京 0108 民初 22643 号)终结之日。徐江先生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2、徐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向公司提供4,450万元无偿借款,关联董事徐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徐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徐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徐江

乙方: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与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诉讼 (案号: (2024) 京 0108 民初 22643 号) 终结之日。

借款金额:人民币4,450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

借款利率: 无息。

担保措施: 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原计划通过询价转让 260 万股,且公告将转让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资金净额用于因北京德厚云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而被司法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解除冻结。因二级市场等综合因素,最终减持95.80 万股,减持金额为 48,848,420.00 元(扣除税费后净额约为 4,446.57 万元),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对冻结资金进行解封。虽然公司资金状况足以支撑正常运营,但为履行减持承诺,徐江先生决定向公司无偿提供 4,450 万元借款对冲冻结账户的相应金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向公司提供 4,450 万元无偿借款。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 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	司提供无偿借款暨美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琰婕	乔 岩	

2025年10月日